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
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设施设备) 项目二标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四、技术偏差表	56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六、商务部分	61
七、技术部分	6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九、其他资料	64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9780元

最高限价：20097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73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一标包	1509780	1509780	是	150978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0978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3-73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二标包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包括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及郑港办事处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智慧呼叫服务中心建设（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1 标包：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

2 标包：郑港办事处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智慧呼叫服务中心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赵祥

联系方式：0371-60879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2005 室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赵祥 联系方式：0371-608798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2005室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港办事处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智慧呼叫服务中心建设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验收(初验)合格；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运行维护年限	自项目完成并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 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u>驻马店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策	(一)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二) 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最高限价	该包最高限价: 5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4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61318573、 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无效	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外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2005室
10.8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

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电子唱标。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完全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

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性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 分</u> ； 技术部分： <u>55 分</u> ； 商务部分： <u>15 分</u>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为负偏离在 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平台安全设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保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的方案。 1.方案描述详尽、清晰、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描述比较详尽、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5 分；

			3.方案描述不够详尽、基本清晰、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实施计划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计划。 计划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8 分 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的得 5 分 计划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进度计划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 计划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8 分 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的得 5 分 计划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 项目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8 分 项目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项目保障措施不详细合理的得 1 分
		推广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推广方案。 方案描述详尽、清晰、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描述比较详尽、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不够详尽、基本清晰、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运营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 方案符合项目需要、能够保障服务质量、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符合项目需要、较能够保障服务质量、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基本能够保障服务质量、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1 分
		应急措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 应急措施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要得 5 分； 应急措施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要得 3 分； 应急措施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 分。
		针对项目重难点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分析解

		题的分析解决方案(3分)	决方案。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后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7分； 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4分； 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2分；
		政府采购政策（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货物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企业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各得1分，最多3分。

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二标包（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其他要求

- 1、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
- 2、运行维护年限：自项目完成并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建设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甲方自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履行本合同中商定的条款。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4. 对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5. 积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实施环境及条件。
6. 符合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能够胜任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实施和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工作组。

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同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保证项目按时交付并投入使用。

3.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4. 在质保期对系统提供 7*24 小时应急处理，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排除。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处理等，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问题处理报告等，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5.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6. 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7. 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在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项目完成后退还给甲方。

8. 对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五、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在所有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对应项目 2 年运维服务即质保期(自复验合格时起算)。

六、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4. 甲方若违反本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5. 乙方逾期未能通过初验或者复验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运维、质保、升级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产权和数据安全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以及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八、项目正式验收

双方确定,按照合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验收标准对系统进行验收(含初验和复验),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1、验收开始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具体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针对本项目 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若不通过则退回重新复查,直至验收通过。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供货验收单,供货验收单详见附件一

3、验收合格标准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规格和数量进行项目验收和评估。对乙方完成 数量规格进行查证,对完成质量进行抽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完全按照采购文件中第 三章采购人需求执行,则视为通过。若没按照要求执行的,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复查,直至验收通过。

4、验收参与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与乙方。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2、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货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货单位(盖章)：					
送货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货时间：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人： 验收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建设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信息化平台的运营服务团队、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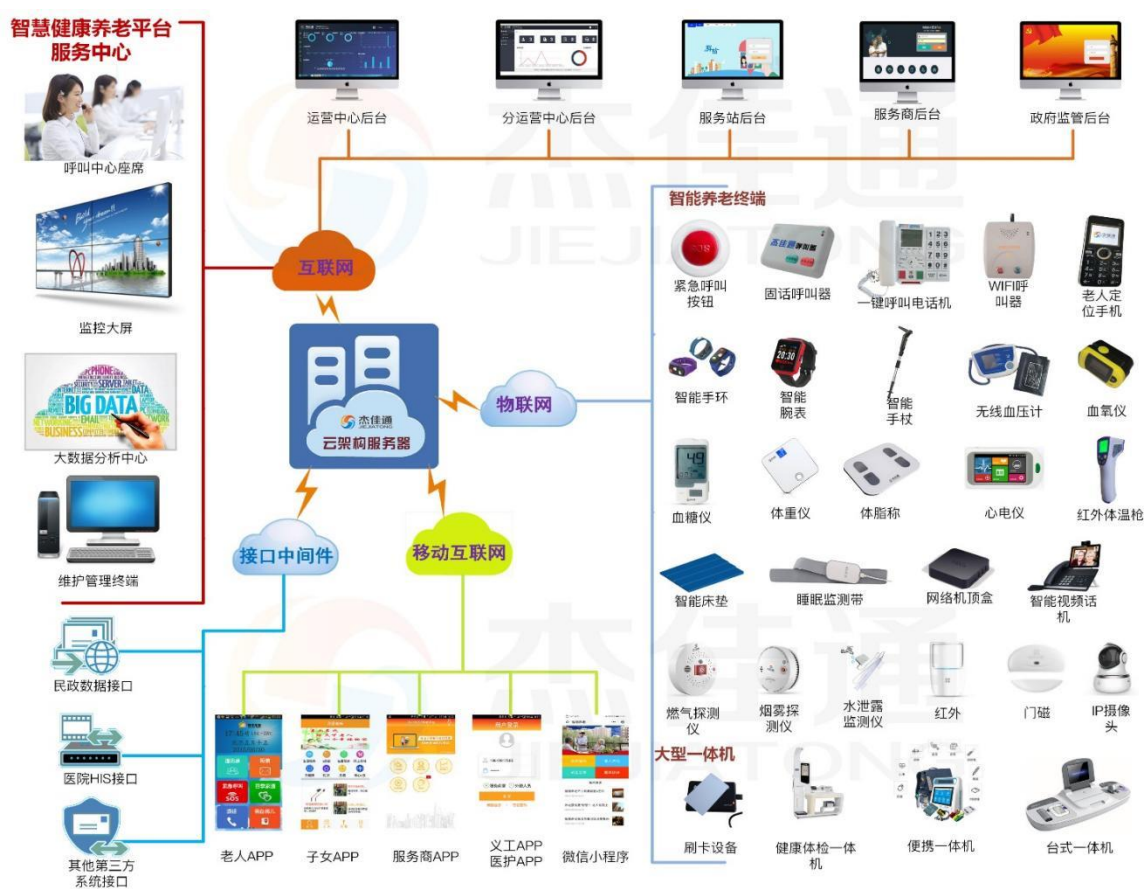
二.预期目标：

2.1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周边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终端和郑港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先上线运营，并向周边辐射，把为老服务延伸和发展到周边，让更多的老年人受益；

2.2通过平台运维团队的服务开展和运维管理，让更多的优质服务商上线加入为老服务，也让更多的失能和半失能老人、重度残疾人、高龄空巢老人得到救助和服务。

2.3 争取用2年的时间，让100家服务商加盟服务平台，让5000个老人或家庭上线。

三.具体功能：



居家养老/社区养老



智慧会员：长者动态健康档案管理、老人评估管理、中医体质辨识、会员卡管理、会员服务管理；通过该系统，政府及运营单位可以对辖区或所在城市内的养老服务对象进行摸底建档，为养老服务的开展提供基础的管理工具和数据支撑。主要功能包括：以政府为主导的多级信息采集及填报，建立适合养老服务开展的老人信息档案，包括：A：老人基本信息（姓名、客户类型、户号、联系人、手机、固定电话、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所属账户、管理电话、视频电话、视频 ID、用户状态、是否医保、用户类别、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所属社区、联系地址、备注）、家庭住址地图标识；B：健康信息（身高、体重、腰围、视力、活动能力、出行方式、血型、过敏史、血压情况、收缩压、舒张压、血糖情况、血脂情况、高压报警值、脉搏数/分、其他慢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癌症、其他）；C：配偶信息（配偶姓名、结婚日期、出生日期、文化程度、籍贯、身份证号码、民族、身高、体重、腰围、视力、活动能力、出行方式、血型、过敏史、血压情况、收缩压、舒张压、血糖情况、血脂情况、高压报警值、脉搏数/分、其他慢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癌症、其他）；D：社会关系（关系一儿子、女儿、媳妇、女婿、孙子、孙女、孙媳妇、孙女婿、同事、邻居、朋友、兄弟姐妹，住宅电话、联系人、其他、手机号码、单位和地址）；E：兴趣爱好（文艺爱好—书法\跳舞\相声\小品\唱戏；体育爱好—羽毛球\篮球\乒乓球\游泳\足球；其他爱好、其他特长、社团活动、参加社团、担任角色、其他）；F：其他（是否党员、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文化程度、宗教信仰、出生地、其他）；G：短信发送（点击此处可以给老人发关怀短信）；H：老人位置（点击此处即可看到老人实时位置）和地图标注 H：视频（点击此处即可看到老人的实时视频）；I：体检记录（上传在体检机构的体检报告）；J：携带物品（对于居家养老的日间照料中心托管和机构养老的老人，保存老人带来的生活物品等）；K：长者评估（显示对长者评估的记录信息）；L：长者日志；M：健康数据；N：室内定位；O：室外定位。

档案信息操作：删除、添加、查询（可以按条件查询一姓名、疾病史、兴趣爱好、性别、类型、身份证、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所属社区）。

老人评估管理：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的四项能力指标进行评估、检测。具备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信息录入、查询、管理、上传、统计等多项功能，将评估、采集的老年人能力数据集中存储、统一管理，是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基本依据、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系统。系统提供的老年人能力基本数据是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基本依据，各级政府财政补贴政策中涵盖的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都需要老年人能力评估的数据做为基本依据。系统能为政府制定养老服务政策提供老年人能力基础数据，是政府规划和决策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依据。

会员管理：主要包括会员接待/来访登记、探视来访、老人生日、老人请假、礼品管理设置、相册/视频管理、合同附件管理、试住登记管理、用药关怀、走访管理、会员护理管理、礼品兑换、不良事件管理、关爱记录。

中医体质辨识：主要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一）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智慧照护：呼叫服务、人员定位、电子围栏、主动报警、紧急救护、睡眠监测、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助行、上门照护）、照护计划、独居监护、健康监测、视频关爱等；

智能呼叫：老人及其家属通过此部分把需求反馈到平台，平台通过此部分让老百姓了解到政府政策。呼叫终端一般包括：固定电话、固定式一键呼叫器、手环、腕表、功能机、智能机、APP 等。包括智能求救子系统和智能求助子系统。紧急、重大事情，比如突然生病，家中着火等，客户按下红色按钮，服务中心客户端的主界面即出现该客户的呼叫求救信息列表，中心人员可以在第一时间优先进行救助处理。一般性的求助信息，比如送水送米，电灯坏了、打扫卫生等，甚至是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等，客户按下绿色按钮，服务中心客户端的主界面出现该客户的呼叫求助信息列表，中心人员随即可以安排相应的服务人员进行处理。智慧养老平台老人定位系统主要用于外出老人迷失方向、突发疾病无法找到老人的位置时，老人按呼叫终端紧急按键（SOS），平台能迅速找到老人所在的位置，子女也可以主动查询老人位置。老年人为该平台主要服务群体，针对痴呆等容易走失的老人，在其本人或者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主动对老人进行 GPS 或 LBS 定位。

电子围栏：对于有轻微老年痴呆症、间歇性失忆症状的老人尤其适用。当老人的活动范围超出电子围栏时，服务中心的坐席平台将自动报警，同时，老人手机中预设的亲情号码的手机也将收到报警短信，使服务中心人员和老人的亲属第一时间知道老人的位置信息，便于查找和救助。

主动报警：当老人遇到紧急情况时，老人通过一键报警终端主动发起语音、数据报警，平台和子女都

能实时收到老人的报警信息，可以拍周边服务人员紧急上面。报警内容可以是：长者语音诉说报警内容、长者视频报警内容、长者家中的安防报警、健康信息报警等。

紧急求助：长者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已有的各种智能终端快速求助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派离长者最近的服务人员上门去帮助老人。

睡眠监测：通过睡眠特警设备实现对老人睡眠状态、起床/离床时间、心率、无呼吸次数等信息实时监测，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并把数据海量保存到云端，后期进行大数据分析或者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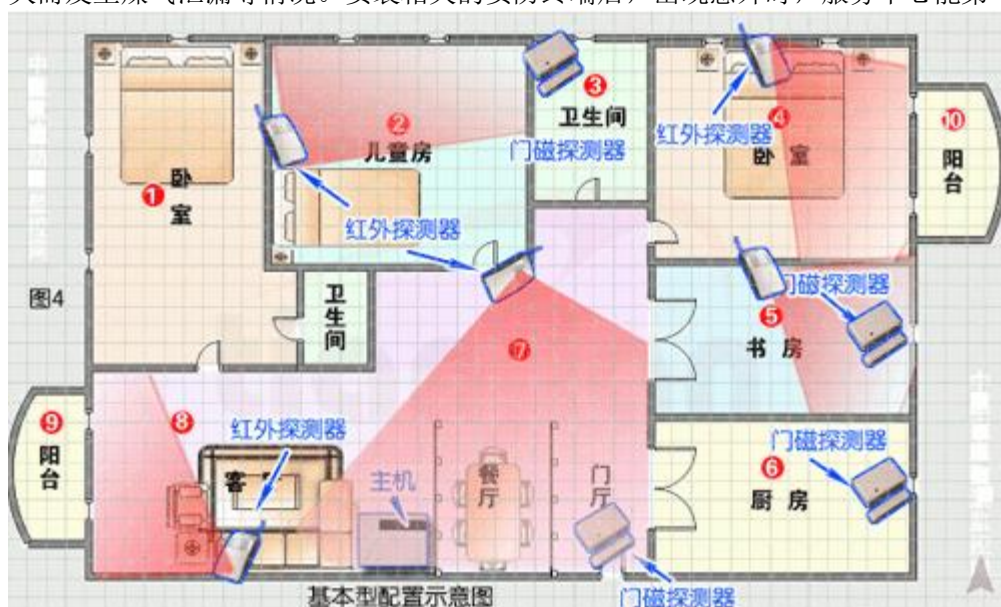
独居监护：主要包括：通过智能监护设备对独居老人的监护，比如当老人几小时没有去卫生间或在客厅内活动，平台系统默认老人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平台自动给值班人员或者子女手机发出告警信息，防止悲剧的发生。

生活照料：主要包括对长者日常生活方面的照料，如：助洁、助浴、助餐、助残、维修、精神慰藉等。分两种形式：一种是政府购买的兜底服务中的生活照料，这种是养老服中心根据和政府签订的服务协议，定时上门为老人服务；另一种是市场化。

照护计划：包括护理套餐管理、护理项目管理、护理变更管理、护理小组管理、护理师排班管理、护理方案管理、护理师替班管理、护理计划、护理安排、交班记录、排班时间设置等。

视频关爱：适用场景家里子女因工作长期不在家，致使老人长期一个人在家，子女需要随时了解老人身体生活状况；老人长期需要护工护理，子女需要及时了解护理状况；某个家庭里有患慢病的老人，但是子女白天上班无法照顾，又担心老人会出事的情况。当老人紧急呼叫后，中心人员首先打开视频监控，判断老人需要何种紧急救助措施，然后迅速派单处理。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视频关爱系统能够方便、快捷的为老人子女和服务中心人员提供第一时间的状况视频，便于老人子女及时了解老人状况，也方便救助人员快速判断紧急事件以便迅速处理，为救助赢得了时间，增加的救助成功的机率。

智能安防：适用于家中某段时间无人，可能出现煤气泄漏、被盗等情况；或老人健忘，炖煮食物时忘记炉火而发生煤气泄漏等情况。安装相关的安防终端后，出现意外时，服务中心能第一时间得到报警。



智慧服务：主动关怀、家庭医生服务、护理服务、订单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志愿者服务、助洁服务、助行服务、网购服务、时间银行等

主动关怀系统：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电话、短信等融合通信手段，平台可以根据发送的内容，将天气状况、保健护理、疾病预防、政府的为老政策等等主动的发送给老人，让老人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方式：短信；电话语音；APP等。

家庭医生服务：主要包括评估报告、健康数据查询、预约管理、随访管理、症状管理、随访方式、健康状况、随访类型、医院管理、科室管理、专家库、职务管理、持续时间、健康咨询、预约申请管理、我的签约记录、查看评估报告等，国家卫健委规定 2020 年全国家庭医生签约完成。

家庭医生列表					
医生姓名		搜索		新增家庭医生	
医生姓名	所在医院	科室	性别	擅长领域	操作
杨志忠	上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慢病管理	男	慢性病治疗和预防	详细 删除
罗跃友	上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慢病管理	男	慢性病治疗和预防	详细 删除
杨先敏	上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年预防	女	老年病全科	详细 删除
陈静	上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年康复	男	慢性病康复	详细 删除
卜福明	上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理健康	男	心理咨询	详细 删除

护理服务：主要包括护理服务套餐、护理服务项目、入住预约等。

订单服务：主要包括新增订单、订单列表、订单评价、订单投诉、下单方式。受理人员根据老人及家属描述把他们的需求（如：家政服务、法律咨询、紧急求助等等）记录下来，自动派单或手动派单到相应的服务部门或加盟服务商。老人通过智能终端呼入平台后，平台值班座席显示老人业务需求受理界面，包括：值班信息区：受理编号、座席工号、受理时间。用户信息区：帐（卡）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用户姓名、地址。业务信息区：业务类型、业务名称、区域街道、社区、服务器上、显示范围、业务地址、业务描述、受理方式、处理状态、紧急程度。业务受理过程：普通需求：值班人员看电脑上显示的老人信息和位置→同时询问老人的需求→根据需求选择业务类型和选择相应的服务商→若老人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有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坐席人员选择2、5、10公里范围内的加盟商→形成商家工单。紧急需求：值班人员看电脑上显示的老人信息和位置→同时询问老人的需求→若此时老人无法和坐席人员通话→坐席人员一边查看老人的健康信息，一边打开视频查看老人是否正常活动，若从视频中看到老人倒在地上，坐席人员联系相关紧急救助人员前去救助，并联系老人的亲人；若从视频中看到老人正常活动，则用主动外呼的方式联系老人。

志愿者服务：用于志愿者注册、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收集、记载、保存、建立志愿服务情况查询、证明机制等。主要用于民政部及其下属的管理部门或运营公司对志愿者的管理，从而让各项活动（包括敬老爱老活动）得到更好的开展，人力，财力，物理上更好的分配利用和协调调度。利用这套系统，将更方便的管理志愿者和相关的团队活动。国内唯一一家按照民政部新标准开发的志愿者管理系统。

时间银行：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每个参加者工作的时间或接受服务的时间都按小时由电脑记录下来。时间银行的宗旨是用支付的时间来换取别人的帮助。自愿添加时间银行的客户在需要时拿出自己的时间和其他成员交换服务，既解决了一时的困难，又彼此联络了感情，克服了现代社会人们互不往来的缺欠。

智慧呼叫：来电弹屏、语音记录、三方通话、工单创建、工单分配、数据报表、软电话条、坐席监控等；即智能呼叫中心系统，本功能采用软交换云架构呼叫中心方式进行部署，实现呼叫弹屏、语音记录等问题。相比于传统的自建呼叫中心，本方案前期硬件投入较少，扩展性较强。并且可以保留客户原有电话号码，无需申请指定的电话。



来电弹屏：客户来电时展示更多用户信息，实时掌控客户基本情况，服务过程中可添加小记方便后续跟进。

VIP 客户分流：通过接口对接或批量导入方式自动识别 VIP 客户，为重点客户提供专属服务。

智能 IVR：支持用户按键选择进入客服组或通过按键直接获取信息，极大节省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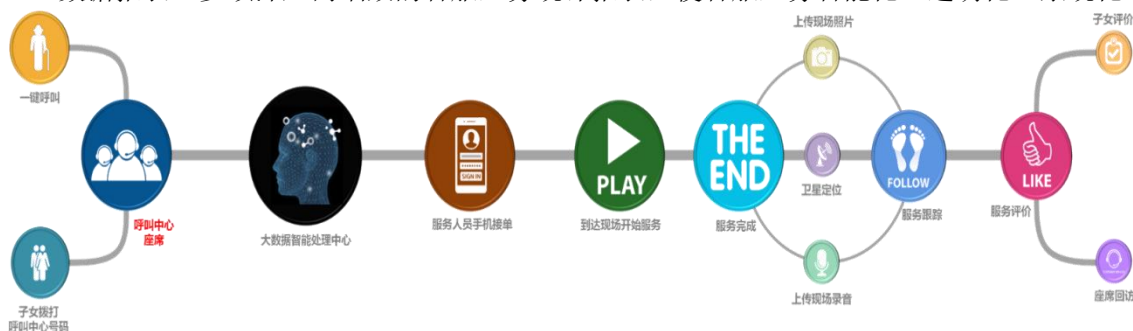
创建工单：电话服务过程中可直接发起工单，流转至其他座席做后续跟进处理。

多方通话：通话过程中可发起多方通话，邀请内部座席或第三方参加电话会议，协助解决问题。

坐席监控：支持坐席状态监控及实时监听服务，管理者也可以实时查看客服组工作情况或以 IVR 队列。

录音质检：让客服组长和主管实时了解当前坐席的状态和工作情况，保持对服务时间内服务情况的把控。

数据报表：多项深入而细致的客服业务统计报表，使客服业务智能化、透明化、系统化。



智慧院区：院区智慧定位、智能医护对讲、智能安防、智能信息发送、智慧大屏等；**接待管理：**主要包括咨询接待、来访管理、咨询方式管理、媒介渠道管理、意向管理等信息，详细记录咨询人员信息，并可设置相应的查询条件，集中管理咨询信息便于后续跟踪回访，方便来访者快速了解老人情况，与老人见面，甚至为老人缴费、续费等。**餐饮管理：**包括食物管理、食物套餐、食谱管理、食物类型、食物口味、食物口感、禁忌人群、餐厅类型、餐厅管理、用餐时间点设置、餐饮供应商管理、供应状态、供应区域、点餐系统、点餐记录等，把整个餐饮链条智能管理起来，提高餐饮管理效率。**收费管理：**主要包括：费用基础数据（费用项目、床位价格等），账单管理、缴费记录、退费管理、退费记录、缴费提醒、收费标准、消费类型、消费登记、用户充值、账户流水、账户欠费提醒、账户欠费提醒记录，自主缴费机查询。老人根据住宿类型和护理类型缴费。既方便老人和子女，也方便养老院，尤其是费用清单管理和费用结算管理，非常有利于养老院进行成本分析和预算管理。**入住管理：**主要包括入住预约、院长审批、入住记录、退院记录、办理换床、试住登记、入住流程配置、日间照料接送。**房态图：**主要包括楼宇管理、房间管理、床位管理、床位价格、床位查询等功能。通过智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构建数字化的机构养老数据基础，提高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护理管理：**主要包括护理小组配置、护理师排版方案、护理师排版管理、护理师替班、成员管理、护理计划、护理安排、交班记录、排班时间设置、绩效考核、入门必看、护理服务类型、

护理服务套餐、护理服务变更。通过医护 APP 实现护工日常工作的任务的下发、统计，确保各项护理任务按时完成，并且通过日常生活记录以及交接班记录实现对机构运营风险的控制。人事管理：主要包括员工管理、工资管理、请假管理、加班管理、奖惩管理、人事变动、人事考勤、培训管理。人事管理用于养老院的内部管理。库存管理：主要包括仓库管理、物资管理、库存统计、入库记录、出库记录、借出/归还管理、物资调拨、物资报废、物资类型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性质管理、供应商状态管理、信誉等级管理、物资报废处理方式。养老院正常运营，需要采购、库存大量日常用品，既包括养老院的各种基础固定资产，也包括老人日常使用的各种物资。做好仓库管理，不仅能强有力的支持养老院的运营，更能为老人提供舒适、健康的环境和服务。杰佳通养老院管理系统准确、及时的实现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和库存管理，对各种物资的名称、类型、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采购总价、付款方式、供应商、仓库名称、采购员、入库时间、出库时间、出库员、领取数量等进行精细化管理，方便养老院相关部门和领导进行成本核算、资源管控、预算管理和老人服务。超市管理：主要包括商品类型、商品管理、销售管理。礼品管理：主要包括礼品管理设置和礼品兑换，老人消费积分或志愿者服务积分可以兑换礼品或服务，提高志愿者服务的积极性。

智慧运营：大屏展示、老人增减分布、订单情况分析、服务商分析、财务中心、市场拓展中心、一卡通管理等；人员室内/外定位系统。立体定位，能详细定位到：老人在哪层楼，哪个房间，当找不到老人时，可以在地图上查看；老人遇到紧急情况时，可按腕表或胸卡上的 SOS 联系服务人员；当老人离开养老院时可以通过北斗/GPS 定位老人的位置。应用场景：老人在养老院内找不到老人具体在哪个位置时，可以通过本功能查找。子女也能在手机上查看老人室外位置信息。

智慧管理：1+X 社区服务管理、政府区域管理、分级权限管理、驿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等；分机权限管理：主要包括对集团公司、子公司以及下属各养老运营分中心的分机管理，每级人员看到分配的相应权限内的内容，平级之间不能看到，上级能看下级的数据分析统计，下级不能看上级信息。集团公司级别可以对所有下级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等。分中心管理：一个养老公司可以有多个分中心，每个分中心又可以有多个服务站，原则上可以多级分中心管理，平级分中心之间信息保密，满足目前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需求。驿站管理：日间照料：利用驿站现有设施和资源，重点为社区内空巢或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实施专业照护，针对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开展短期全托，推介和转送需长期托养的老年人到附近的养老机构（含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接受全托服务。呼叫服务：响应老年人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或电话、可视网络等电子设备终端提出的养老服务需求，整合、联系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资源和社区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助餐服务：依托专业餐饮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为托养老年人和居家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开展供餐服务。健康指导：具备条件的，可在驿站内同步设置社区护理站，配备相应医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不具备条件的，依托周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服务，可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病床的设置与管理相结合，将驿站内从事护理等服务的人员纳入社区卫生家庭保健员和养老护理员培训范围。引入社会化专业机构，提供健康服务支持。文化娱乐：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搭建活动平台，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心理慰藉：通过开展以陪同聊天、情绪安抚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活动，满足老人情感慰藉和心灵交流需求。Logo 管理：针对各养老运营单位的运营模式，可以灵活变换本企业或本分中心的 logo 图标，有利于统一形象宣传。

智慧移动：长者 APP、子女 APP、服务商 APP、医护 APP、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老人 APP 桌面能使任何一部普通的智能手机安装杰佳通老人桌面，瞬间变成老人智能终端，帮助养老运营商快速拓展老人市场。服务商/外勤人员 APP 应用于服务商和外勤人员通过智能手机获得子女或养老运营商发布的订单信息，可进行抢单、接单等操作。子女 APP 方便子女查看老人的订单、健康、位置等信息。长者 APP：任何一部普通的智能手机安装老人桌面，瞬间变成老人智能终端，帮助养老运营商快速拓展老人市场。

SOS紧急呼叫、脸谱呼叫、微信、浏览器、我在哪里、相册、照相机、商城等、双向通话、网络定位/GPS/LBS定位、任意拨号、收音机、大键、手电筒



适用于：

较适合60—70岁间时尚的老人，活动能力强，经常在室外活动，文化程度相对较高，对新鲜事物感兴趣，接受快，除常用的打电话外，也会经常玩玩微信、照相和网上浏览新闻等。

子女 APP：子女 app 也引入了滴滴打车软件的理念—子女发布老人订单，支付宝和微信支付订单，还包括：老人健康信息查看、计步查看、告警提醒、老人商城、健康咨询、心率查看等功能。



服务商 APP：服务商和外勤人员通过 APP 获得子女或养老运营商发布的订单信息，引入了滴滴打车软件的理念—“抢单”和手动外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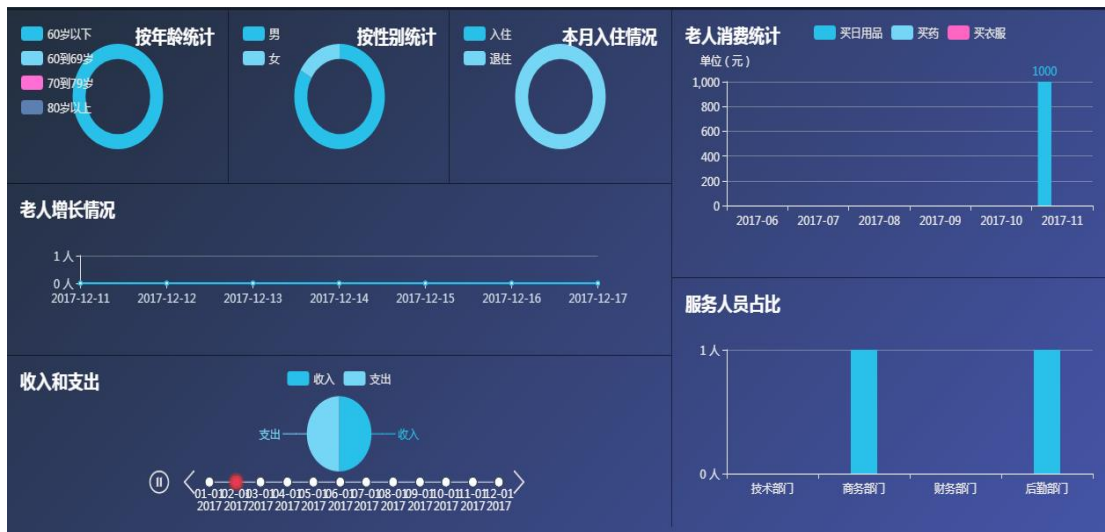
志愿者 APP：志愿者 APP 用于志愿者、义工接收为老人服务订单，记录服务时间，存入时间银行。



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供子女使用，功能涵盖机构养老信息介绍、服务提醒、健康档案查看等。信息展示：可展示机构服务信息、活动信息、新闻等。服务提醒：老人享受每项服务，例：健康检测、评估等均通过消息发送给子女。健康档案：子女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查看老人健康档案数据及评估报告数据。

微信小程序：【不需要下载、不占用手机内存、运行快、使用方便】微信小程序供子女使用，功能涵盖机构养老信息介绍、服务提醒、健康档案查看等。信息展示：可展示机构服务信息、活动信息、新闻等。服务提醒：老人享受每项服务，例：健康检测、评估等均通过消息发送给子女。健康档案：子女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查看老人健康档案数据及评估报告数据。可以多种角色人员使用，包括：子女、老人、服务商、服务人员、评估人员、患者、志愿者（社工\义工）等。

智慧数据：自理能力、健康评估、兴趣爱好、饮食习惯、睡眠评估、活动规律、营养评估、消费分析、心理评估、年龄性别结构等。自理能力、健康评估、饮食习惯、睡眠评估、活动规律、营养评估、消费分析、心里评估的等大数据分析，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和集团公司后期运营计划。



老人档案数据分析：老人档案数据有几百个字段，通过对不同字段的分析，养老运营商可以给政府、加盟商家等提供不同的需求数据。比如：高血压老人状态变化趋势，高血压患者分部，高血压患者年龄结构，高血压年龄变化趋势等等。

业务数据分析：对平台业务工单的数据分析，了解本区域的老人需求方向。比如老人对那些业务需求量大，哪些业务需要改进等等。

服务商数据分析：对服务商服务数据分析，获得个加盟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动向。比如：服务商服务态度变化，服务商业务量分析，服务商服务时长变化。

消费行为数据分析：对老人消费行为分析（比如全网浏览行为数据、搜索行为数据、购物行为轨迹、触媒习惯和受众购物心理趋势等行为），养老运营商调整产品的规划。

健康数据分析：对管辖内老人健康状况分析，患病比率，患病种类分析，老人健康年龄结构等等。

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需求	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系统平台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	
		存储服务器	云存储或政务云	1	套	
2		视频话机	•7 英寸 1024x600 像素电容式可旋转触摸屏 •720p30 高清视频（需连接 CAM50 摄像头） •基于安卓系统•噪音消除技术•内置蓝牙 4.0 模块•支持 Opus 声音编码格式• 支持挂墙• 和养老平台融合• 外部子女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呼叫老人房间电视终端并能语音或视频通话。•接听老人通过电视侧的语音和视频呼叫。•老人通过电视可以实现语音和视频呼叫服务站。	2	台	
3		触摸屏	75 吋触摸屏	1	套	
4		社区服务终端	社区服务终端	4	套	

1. 本项目为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完工后，需制作“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牌，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合适位置显著标识。

标识牌制作模板



产品名称：立柱式标牌
外形尺寸：90cm X 70cm
箱体外壳材料：1.2MM 不锈钢



产品名称：横式牌匾
外形尺寸：90cmx70cm
建议材质：铜色不锈钢

底座固定：8mm 钢板
 中间面板材料：1.2mm 不锈钢
 中间面板尺寸：65cmx50cm



设计元素包含：



天秤



奖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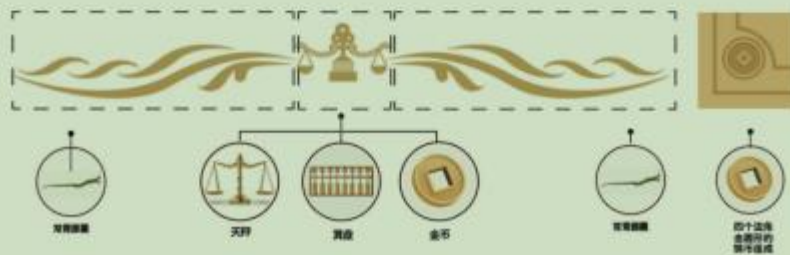
常青藤



金币

设计要求：宣传标识规范 —— 字体：思源黑体，大字字号 186pt，小字 70pt，除边框外尺寸为 65cmx50cm，尺寸不包含包边，为版面净尺寸。

设计形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7)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二标包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港办事处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智慧呼叫服务中心建设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验收(初验)合格；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运行维护年限	自项目完成并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以上费用为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招标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企业业绩
- 2、服务承诺
- 3、企业认证
- 4、.....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以下附表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如不属于（或不符合）表中内容的无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